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HA34-23110153-JC-01C5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3年11月份检测

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

Hubei WEIPU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经济开发区 5 号路东沿线		
受检单位	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经济开发区 5 号路东沿线		
采样日期	2023.11.24	检测日期	2023.11.24-2023.12.03

编制:

夏淑慧

审核:

刘玲玲

批准:

任志威

签发日期: _____

检测报告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废水	渗滤液处理产水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生活污水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清净下水	微黄色、无气味、微浊、无浮油

2. 检测结果

2.1 废水 - 渗滤液处理产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T 19923-200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检出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6.5	6.4	6.3	6.5~8.5	/	无量纲
悬浮物	8	7	8	--	/	mg/L
色度	15	15	15	≤30	/	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	4.6	3.5	≤10	0.5	mg/L
化学需氧量	13	17	13	≤60	4	mg/L
铁	ND	0.03	0.14	≤0.3	0.02	mg/L
锰	0.006	0.006	0.018	≤0.1	0.004	mg/L
氯化物	270	270	269	≤250	0.007	mg/L
总硬度	218	96.1	93.1	≤450	0.05mmol/L	mg/L
总碱度 (以 CaCO ₃ 计)	178	174	174	≤350	/	mg/L
硫酸盐	4.41	4.52	4.51	≤250	0.018	mg/L
氨氮	0.032	0.025	0.026	≤10 ⁽²⁾	0.025	mg/L
总磷	ND	ND	ND	≤1	0.01	mg/L
溶解性总固体	885	872	891	≤1000	/	mg/L
石油类	1.16	1.13	1.15	≤1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	0.07	0.08	≤0.5	0.05	mg/L
余氯	ND	ND	ND	≥0.05 ⁽⁵⁾	0.04	mg/L
粪大肠菌群	<20	<20	<20	≤2000	20	个/L

注: (1)当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换热器为铜质时,循环冷却系统中循环水的氨氮指标应小于 1mg/L。

(2)“--”表示执行标准 GB/T 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ND”表示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4)加氯消毒时管末梢值。

本页完

检测报告

2.2 废水 - 生活污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T 19923-200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检出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8.1	8.1	8.0	6.5~8.5	/	无量纲
悬浮物	14	15	14	--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3.1	1.9	≤10	0.5	mg/L
化学需氧量	12	11	7	≤60	4	mg/L
氨氮	0.178	0.152	0.159	≤10 ⁽²⁾	0.025	mg/L
总磷	0.06	0.06	0.06	≤1	0.01	mg/L
粪大肠菌群	<20	2.6×10 ²	2.7×10 ²	≤2000	20	个/L
总氮	0.07	0.28	0.32	--	0.05	mg/L
总汞	0.00031	0.00035	0.00037	--	0.00004	mg/L
总铜	ND	ND	ND	--	0.006	mg/L
总锌	0.010	0.010	0.011	--	0.004	mg/L
六价铬	ND	ND	ND	--	0.004	mg/L
总铬	0.00061	0.00051	0.00088	--	0.00011	mg/L
总镉	ND	0.00005	ND	--	0.00005	mg/L
总砷	ND	0.0003	0.0003	--	0.0003	mg/L
总铅	0.00061	0.00478	0.00305	--	0.00009	mg/L

注: (1) "ND"表示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2) 当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换热器为铜质时,循环冷却系统中循环水的氨氮指标应小于 1mg/L。

(3) "--"表示执行标准 GB/T 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3 废水 - 清净下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	11.3	11.2	0.5	mg/L
悬浮物	26	27	26	/	mg/L
总氮	27.4	28.8	26.6	0.05	mg/L

*** 本页完 ***

检测报告

3.现场采样照片



★废水采样点 - 渗滤液处理产水

★废水采样点 - 生活污水



★废水采样点 - 清浄下水

本页完

检测报告

4.检测标准及检测设备型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设备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YSIproQuatro (1180052106038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02 (1180042011014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铂钴标准比色法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50ml (118007201100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11800921020337)
	铁、锰、总铜、总锌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仪 (ICP) Avio 200 (11800220110042)
	氯化物、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Br ⁻ 、NO ₂ ⁻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 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AQ-1100 (11800222050539)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 二钠滴定法 GB/T 7477-1987	酸式滴定管 50ml (11800920110171)
	总碱度 (以 CaCO ₃ 计)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 方法》(第四版增)第三篇第一章十二(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1180092011006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1180092103035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 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11.1 称量法	电子天平 ME204/02 (11800420110140)

本页完

检测报告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设备型号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80 (1180052011003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11800920110064)
	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便携式余氯计 DR-900 (1180092011007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BPC-250F (11800920110249) (11800920110250)
	总汞、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11800220110052)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11800920110064)
	总铬、总镉、总铅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1000G (1180022011004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11800920110065)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资质报告声明

—— 声明 ——

1. 检测地点: 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藏龙岛梁山头村武汉拓创科技有限公司拓创科技产业园三期厂房 D 栋 1-2 楼。
2. 报告 (包括复制件) 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 一律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如对报告有疑问, 可致电 027-59610106,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6. 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8. 报告检测结果中如附执行标准, 该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